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袁进先生、王团维先生、
翟颖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
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
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鄁䃀
人本公ഃ⌧霍烃倀 ̣Α૎瘰
选
独
立
的
提
，
具
二
有
会
信司作ɒ攰㲰攟䨀 Ɂ퀥♝具 ɒ攁称斏被찀旑㐰 ɒ旐㖀斁邐 ȓᴂ剥、 ɒ攪 十二会具
信
具
二
信
具、具
信
人Д舠暐᳀ 被具女具
信
人
大
全
部
被
进
信
本
公
业
兼
职
具
任
士独、人份被大部本先司、的选立被人公信会生士全、司本失份董提等司被公失兼并独本，本称被选事名董兼立具职业公人、本职的人被事任董独份公的工任职被立事、，作职、的份董独经被十部份了事立。被候了女任士的女职事具录提的份了女
信
具信人᳀悐䈩ࡗ 部、士被意f遂怀逻瀀鋑ݰ f鴗Ȁ鴔✀釐爰 f鴒踀提具
信
等并
经
份
董
事
、士人信被公份本被士部等的份事董独立的学选提第业了会等事意的颖份等名独女人、士提有了人立事人份女名董，了事职女部了士事第先董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
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
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
家，被提名人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王团维先生作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
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
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